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的依据.....	1
三、建设项目概况.....	2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2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2
3.3 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3
3.3.1 项目地理位置.....	3
3.3.2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3.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6
3.4.1 工程规模.....	6
3.4.2 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情况.....	6
3.5 项目变更情况.....	7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7
4.1 废水.....	7
4.2 废气.....	8
4.3 噪声.....	8
4.4 固体废物.....	9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5.1 正常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9
5.2 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	11
5.3 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	11
5.3.1 污染防治措施.....	11
5.3.2 总量控制指标.....	12
5.4 项目建设与选址结论.....	12
5.5 综合结论.....	12
5.6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	12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废水验收标准.....	14

6.2 废气验收标准.....	14
6.3 噪声验收标准.....	14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5
八、验收监测结果.....	16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6
8.2 验收监测内容.....	16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20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4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4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24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25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25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6
9.5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6
十、结论及建议.....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2 固体废物监测.....	27
10.3 环保检查结论.....	27
10.4 建议.....	27
附件 1 《关于对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制造生产 500 吨棉条、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8
附件 2 《关于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换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复函》.....	33

## 一、前言

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开发区内（原揭西县金桥造纸厂），已于 2012 年 11 月投产，主要从事棉条、棉片的生产与销售，年产棉条和棉片 500t。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2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其中包括清花区、漂洗区、脱水区、烘干区、制棉区、仓库、药剂房、办公住宿区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由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棉条、棉片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通过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揭西环建[2013]）13 号），2015 年 2 月 4 日向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提出将原有燃煤锅炉改换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申请，并取得《关于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换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复函》，与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对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9 月，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中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污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的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1994]第 57 号公告)；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制造生产 500 吨棉条、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3]13 号)，2013 年 1 月 28 日；

(6) 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棉条、棉片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揭西环建[2013]13 号)，2012 年 12 月；

(7) 《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9 月 25 日；

(8) 《关于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换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复函》2015 年 2 月 4 日

(9)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治理方案设计》；

(10)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方案设计》。

### **三、建设项目概况**

####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3.3 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 3.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开发区（原揭西县金桥造纸厂），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23°22′18.08″，东经 116°02′26.25″，金和镇地处揭西县城东部，北接塔头，南与普宁市接壤，西毗灰寨、钱坑，东连风江。揭西县位于汕头市西部，东面与揭东县相连，西南与陆河县、普宁市接壤，西北与丰顺、五华县毗邻。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 3.3.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李四湖厂地，南面为开发区道路、溶江堤岸，西面为王少雄厂地，北面为开发区其他人的厂地；项目设有锅炉房、清花区、漂洗区、脱水区、烘干区、制棉区、仓库、药剂房、办公区等，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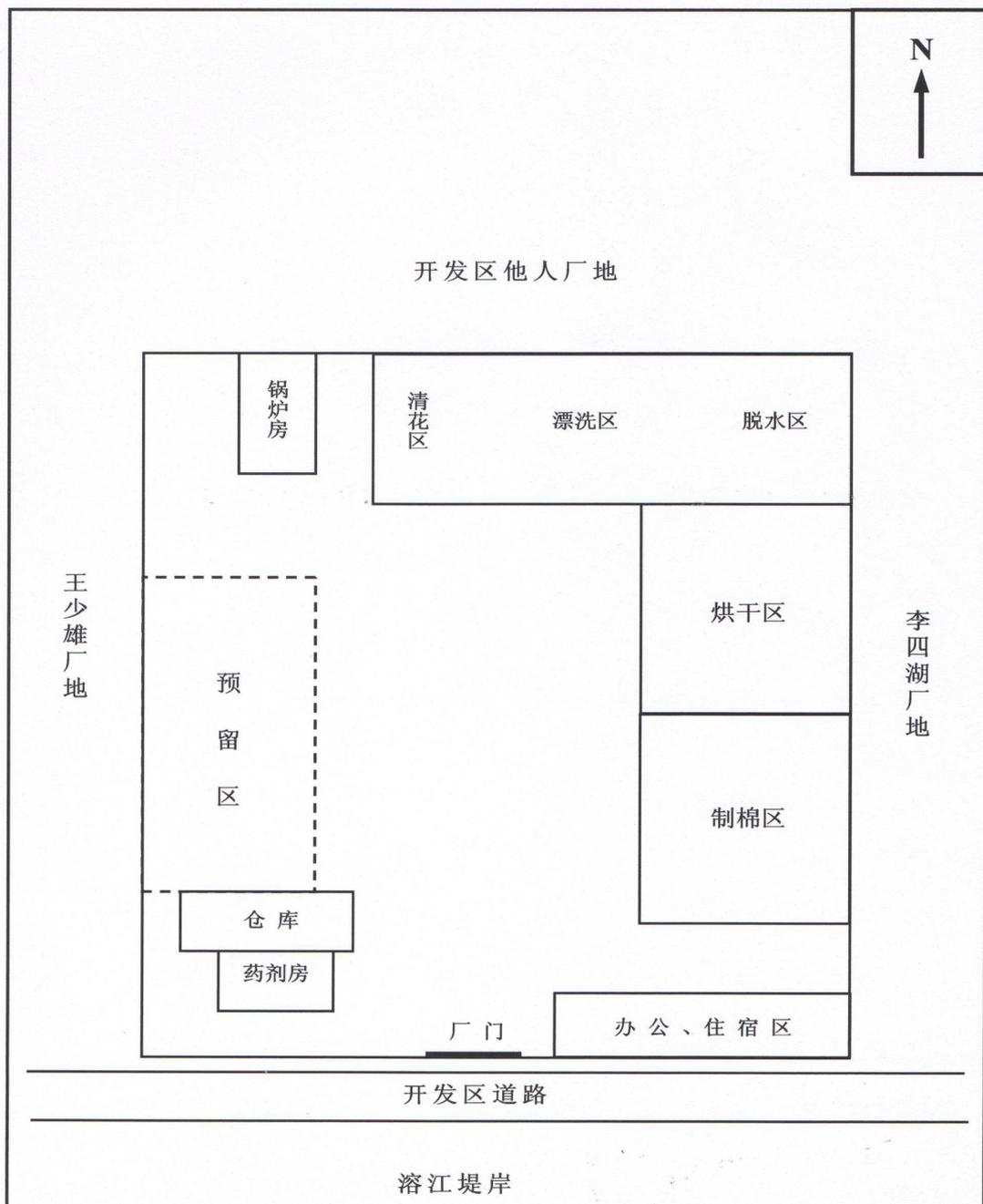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 3.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3.4.1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开发区内（原揭西县金桥造纸厂），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2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棉条、棉片的生产与销售，年产棉条和棉片 500t，项目设有锅炉房、清花区、漂洗区、脱水区、烘干区、制棉区、仓库、药剂房、办公区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3.4.2 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情况

#####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的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3-1。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棉花	530 吨/年
2	编织袋	1.06 万个/年
3	漂白水	21.9 吨/年
4	片碱	9.125 吨/年
5	双氧水	9.125 吨/年
6	洗涤剂	1.825 吨/年

表 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清花机	2 台	SCF100013
2	浸洗锅	8 个	SDP
3	脱水机	1 个	---
4	烘干机组	1 组	---
5	打包机	2 部	---
6	制棉条机	12 部	---
7	抓棉机	2 部	---
8	锅炉	1 台	4t
9	发电机（备用）	1 台	备用

### 3.5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报告表和现场实际情况对比可知，污染防治设施则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将原有燃煤锅炉改换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并取消了项目食堂，浸洗锅 12 个减少为 8 个，脱水机 3 个减少为 1 个。其他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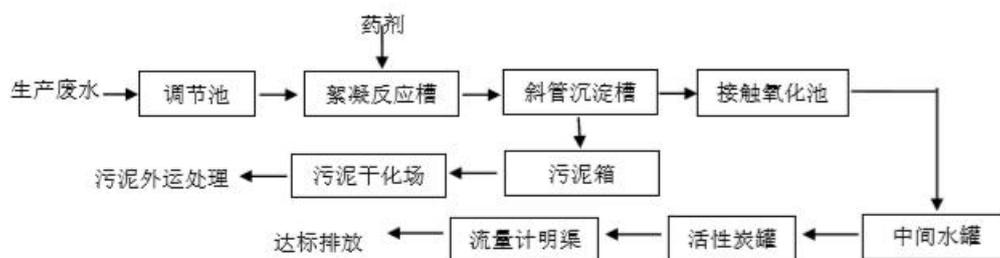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有脱水工序产生的洗涤废水，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清花、制棉工序产生的粉尘，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除尘系统产生的棉尘，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 4.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脱水工序产生的洗涤废水，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 1、洗涤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脱水工序产生的洗涤废水约为 28t/d，8400t/a。参考类比同类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pH 值约 9.5~10.1、COD<sub>Cr</sub> 约 177mg/L、SS 约 40mg/L、LAS 约 6mg/L、NH<sub>3</sub>-N 约 1.4mg/L，各污染物年产生量分别为 1.487t、0.336t、0.505t、0.012t，建设单位将洗涤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工艺如下：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住宿,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2.55t/d, 765t/a, 生活污水主要含有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H 等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200mg/L、NH<sub>3</sub>-H: 35mg/L, 年产生量分别为 0.268t、0.115t、0.153t、0.027t,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汇同洗涤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附近溪流, 最终汇入榕江南河, 项目废水水质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

## 4.2 废气

本项目在清花、制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清花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纤维分离器进行除尘处理, 并加强车间密封, 减少粉尘逸出。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 再经过 18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原有环评中设置有食堂, 现因自身原因, 已取消。

##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源强在 75~95dB(A) 之间,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已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并采取严格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降噪设施。经过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衰减及距离衰减后, 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除尘系统产生的棉尘、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除尘系统产生的棉尘约为 30t/a，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住宿，住宿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8kg/d 计，非住宿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2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4.5t/a。员工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任意堆放或焚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处理方式	去向
废水	洗涤废水	COD <sub>cr</sub> 、SS、LAS、NH <sub>3</sub> -H	污水处理系统	榕江南河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H	先经化粪池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废气	清花、制棉工序	粉尘	设备密封、安装吸尘罩及除尘系统	车间内排放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系统	外环境
固废	杂质、棉尘	30t/a	回收利用或外售	
	生活垃圾	4.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	外环境

##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正常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运营期，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 (1) 废水

正常运营期，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洗涤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汇同洗涤废水先经“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活性炭过滤”处理，排入附近溪流，最终汇入榕江南河，项目废水水质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

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2）废气

本项目在清花、制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清花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纤维分离器进行除尘处理，并加强车间密封，减少粉尘逸出。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再经过18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原有环评中设置有食堂，现因自身原因，已取消。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在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严格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降噪设施。经过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衰减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造成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除尘系统产生的棉尘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 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补充完善设立应急预案。

## 5.3 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

### 5.3.1 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洗涤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洗涤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汇同洗涤废水先经“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活性炭过滤”处理，排入附近溪流，最终汇入榕江南河，项目废水水质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

#### (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清花、制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清花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纤维分离器进行除尘处理，并加强车间密封，减少粉尘逸出。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再经过18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严格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降噪设施。经过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衰减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除尘系统产生的棉尘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

物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3.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将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对国家明确要求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进行治理，通过有效地治理，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得到有效削减。

## 5.4 项目建设与选址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开发区，项目用地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

## 5.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环保规划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以内。

本项目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使生产、生活废水，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对固体废弃进行妥善处理。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作，如设备发生故障则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运行。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本项目的运作不会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6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

1、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制造生产 500 吨棉条、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3]13 号）中对本项目的批复要求主要有：

2、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3、废水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水废水经反应池+深沉池处理后回用，少量外排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经专业设计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

4、废气方面，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少量锅炉烟气须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3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工段应安装吸尘罩及除尘系统，并尽量把产尘的工艺设备密闭起来，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工作人员统一佩戴防尘口罩等相关防护用具等措施；食堂油烟废气须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向高空排放；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应采取进场后立即熄火等措施后经自然扩散，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5、固体废物方面，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除尘系统产生的棉尘应采取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完善车间排风设施，尽量选用无害的生产原辅材料，确保车间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2002）的要求；

8、应按照《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制造生产 500 吨棉条、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订制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9、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试运行”，在“试运行”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生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制造生产 500 吨棉条、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标准限值	6-9	≤90	≤20	≤60	≤10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根据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换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复函》（2015 年 2 月 4 日），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燃气标准，并按照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氧含量 9%折算排放浓度。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标准如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锅炉废气	18m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200
		颗粒物	20
		林格曼黑度	≤1.0 级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边界外声环境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	-----	------	------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2 类	L <sub>Aeq</sub>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废水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 5、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校准声源进行校准;
- 7、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7.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项目检出限分别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项目检出限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1mg/L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B)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环 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 第 三 章, 三 (二)	测烟望远镜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130dB (A)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018年9月13日~14日,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2天的现场监测。且根据2018年11月10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专家意见,补充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生产废水总磷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8.2 验收监测内容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8-2。

表 8-2 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	共 3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含氧量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锅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1#厂界东面外 1 米	Leq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夜各测 1 次。
	2#厂界南面外 1 米		
	3#厂界西面外 1 米		
	4#厂界北面外 1 米		

##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排放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进口	9月13 日	pH值	6.83	6.91	6.88	6.75	--	--
		悬浮物	66	69	64	68	--	--
		化学需氧量	878	880	875	87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7	254	256	257	--	--
		氨氮	3.67	3.52	3.83	3.20	--	--
生产废水 出口	9月13 日	pH值	6.81	6.74	6.68	6.89	6-9	达标
		悬浮物	39	42	40	4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66	70	75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7.2	15.8	15.2	20	达标
		氨氮	0.091	0.104	0.113	0.128	10	达标
生产废水 进口	9月14 日	pH值	6.95	7.00	7.05	6.90	--	--
		悬浮物	70	68	66	65	--	--
		化学需氧量	854	846	872	86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8	253	244	251	--	--
		氨氮	3.64	3.77	3.83	3.95	--	--
生产废水 出口	9月14 日	pH值	6.88	6.75	6.84	6.91	6-9	达标
		悬浮物	45	41	38	3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	73	85	78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16.9	17.0	17.2	20	达标
		氨氮	0.165	0.190	0.178	0.202	10	达标
备注: 生产废水出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排放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进口	11月19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3	1.49	1.57	1.51	5.0	达标
生产废水出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8	0.07	0.07	5.0	达标
生产废水进口	11月20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8	1.55	1.52	1.57	5.0	达标
生产废水出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08	0.07	0.07	5.0	达标
<p>附:检测方法一览表</p> <p>备注: 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p> <p>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p>								

##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锅炉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9月13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4	141	0.645	—	—	—
			第二次	70	133	0.586	—	—	—
			第三次	74	141	0.636	—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8	130	0.592	—	—	—
			第二次	65	124	0.544	—	—	—
			第三次	67	128	0.576	—	—	—
		颗粒物	第一次	280	533	2.44	—	—	—
			第二次	263	501	2.20	—	—	—
			第三次	273	520	2.35	—	—	—
		含氧量%	第一次	14.7	—	—	—	—	—
			第二次	14.7	—	—	—	—	—
			第三次	14.7	—	—	—	—	—
锅炉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9月13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	27	0.110	500	16	达标
			第二次	15	28	0.125	500	16	达标
			第三次	16	30	0.134	500	16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0	57	0.235	120	4.9	达标
			第二次	27	51	0.225	120	4.9	达标
			第三次	25	48	0.210	120	4.9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52.7	100	0.413	120	26	达标
			第二次	51.6	96.8	0.430	120	26	达标
			第三次	57.4	109	0.482	120	26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0.5级	—	—	1级	—	达标
			第二次	0.5级	—	—	1级	—	达标
			第三次	0.5级	—	—	1级	—	达标
含氧量%	第一次	14.7	—	—	—	—	—		
	第二次	14.6	—	—	—	—	—		
	第三次	14.7	—	—	—	—	—		
污染源信息表									
锅炉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35		
				燃料			生物质		
				总额定出力 (t/h)			4		
备注：废气排放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标准；并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含氧量 9%折算排放浓度。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锅炉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9月14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5	141	0.643	---	---	---
			第二次	74	141	0.640			---
			第三次	75	143	0.649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5	47	0.214	---	---	---
			第二次	25	48	0.216			---
			第三次	27	51	0.233			---
		颗粒物	第一次	283	531	2.43	---	---	---
			第二次	259	493	2.24			---
			第三次	260	495	2.25			---
		含氧量%	第一次	14.6	---	---	---	---	---
			第二次	14.7	---	---			---
			第三次	14.7	---	---			---
锅炉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9月14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	26	0.117	500	16	达标
			第二次	17	32	0.141			达标
			第三次	18	34	0.152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	30	0.134	120	4.9	达标
			第二次	15	28	0.125			达标
			第三次	17	32	0.144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53.7	101	0.448	120	26	达标
			第二次	58.6	110	0.488			达标
			第三次	48.5	90.9	0.41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0.5级	---	---	1级	---	达标
			第二次	0.5级	---	---			达标
			第三次	0.5级	---	---			达标
		含氧量%	第一次	14.6	---	---	---	---	---
			第二次	14.6	---	---			---
			第三次	14.6	---	---			---
污染源信息表									
锅炉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35			
		燃料				生物质			
		总额定出力 (t/h)				4			
备注：废气排放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标准；并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含氧量9%折算排放浓度。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 $\text{mg}/\text{m}^3$ )	浓度 ( $\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 (上风向)	11月19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12	—	—
			第二次	0.121		—
			第三次	0.117		—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2# (下风向)			第一次	0.256	1.0	达标
			第二次	0.263		达标
			第三次	0.267		达标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3# (下风向)			第一次	0.249	1.0	达标
			第二次	0.253		达标
			第三次	0.261		达标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4# (下风向)			第一次	0.267	1.0	达标
			第二次	0.255		达标
			第三次	0.258		达标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 (上风向)	11月20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	—
			第二次	0.123		—
			第三次	0.115		—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2# (下风向)			第一次	0.251	1.0	达标
			第二次	0.268		达标
			第三次	0.271		达标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3# (下风向)			第一次	0.245	1.0	达标
			第二次	0.266		达标
			第三次	0.271		达标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4# (下风向)			第一次	0.269	1.0	达标
			第二次	0.257		达标
			第三次	0.260		达标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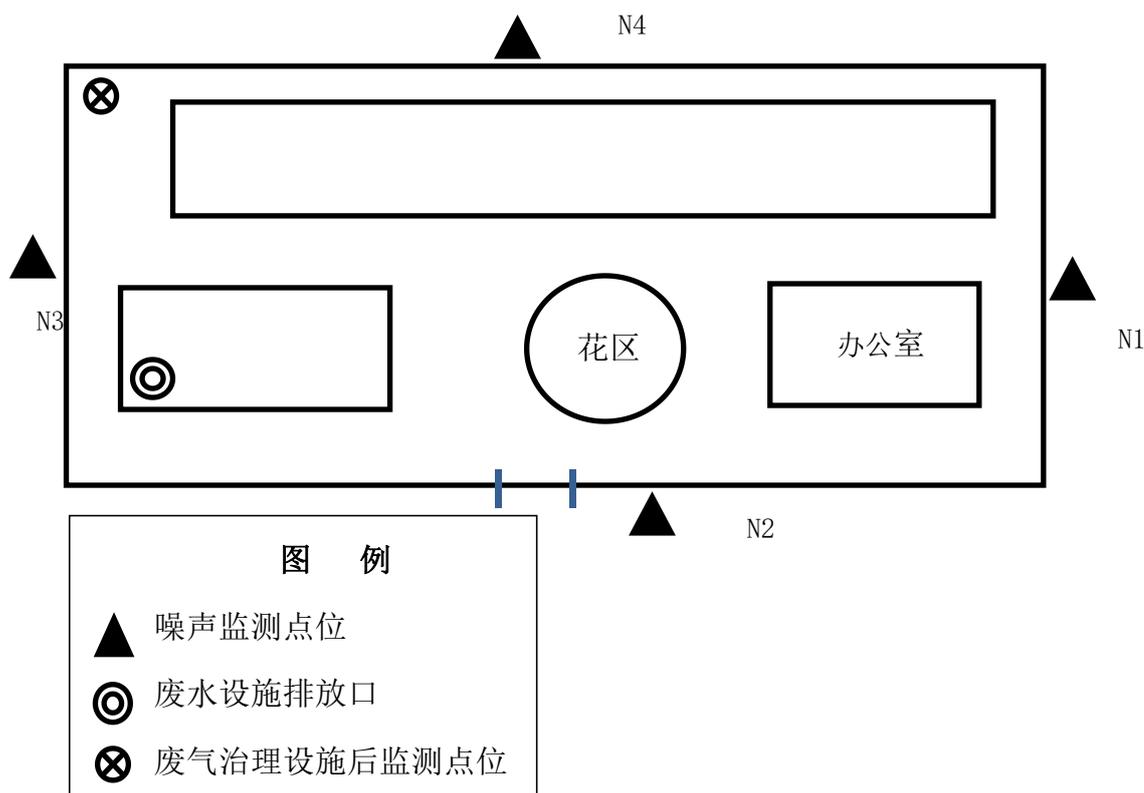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日期	噪声级 LeqdB (A)		标准 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边对出界外一米	9月13日	56.2	41.9	60	50	达标
2#	厂南边对出界外一米		56.6	42.7			达标
3#	厂西边对出界外一米		57.6	42.4			达标
4#	厂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56.0	43.7			达标
1#	厂东边对出界外一米	9月14日	56.8	42.6			达标
2#	厂南边对出界外一米		58.3	41.9			达标
3#	厂西边对出界外一米		56.5	41.9			达标
4#	厂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58.2	43.3			达标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采样补点图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本项目“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检查本项目“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围绕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收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清洁生产要求，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废水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水废水经反应池+深沉池处理后回用，少量外排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经专业设计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	已落实，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 30t/d，采用“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溪流，最终汇入榕江南河
废气方面，锅炉产生的少量锅炉烟气须采用麻石水膜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3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工段应安装吸尘罩及除尘系统，并尽量把产生的工艺设备密闭起来，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工作人员统一佩戴防尘口罩等相关防护用具等措施；食堂油烟废气须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向高空排放；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应采取进场后立即熄火等措施后经自然扩散，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在清花、制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清花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纤维分离器进行除尘处理，并加强车间密封，减少粉尘逸出。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再经过 18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取消建设厨房。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方面，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除尘系统产生的棉尘应采取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除尘系统产生的棉尘应采取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

用或外售；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外售；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基本落实，建设单位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完善车间排风设施，尽量选用无害的生产原辅材料，确保车间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2002）的要求。	已落实，建设单位尽量完善车间排风设施，尽量选用无害的生产原辅材料，确保车间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2002）的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试运行”，在“试运行”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生产。	已落实，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试运行”，在“试运行”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

##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经现场检查，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棉条、棉片制造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符合相关规定。

## 9.5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除尘系统产生的棉尘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的处理方式与原环保文件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 十、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受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18年9月13-14日对该废水、锅炉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为10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标准,;并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含氧量9%折算排放浓度。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10.2 固体废物监测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固体废物委托处理的相关资料齐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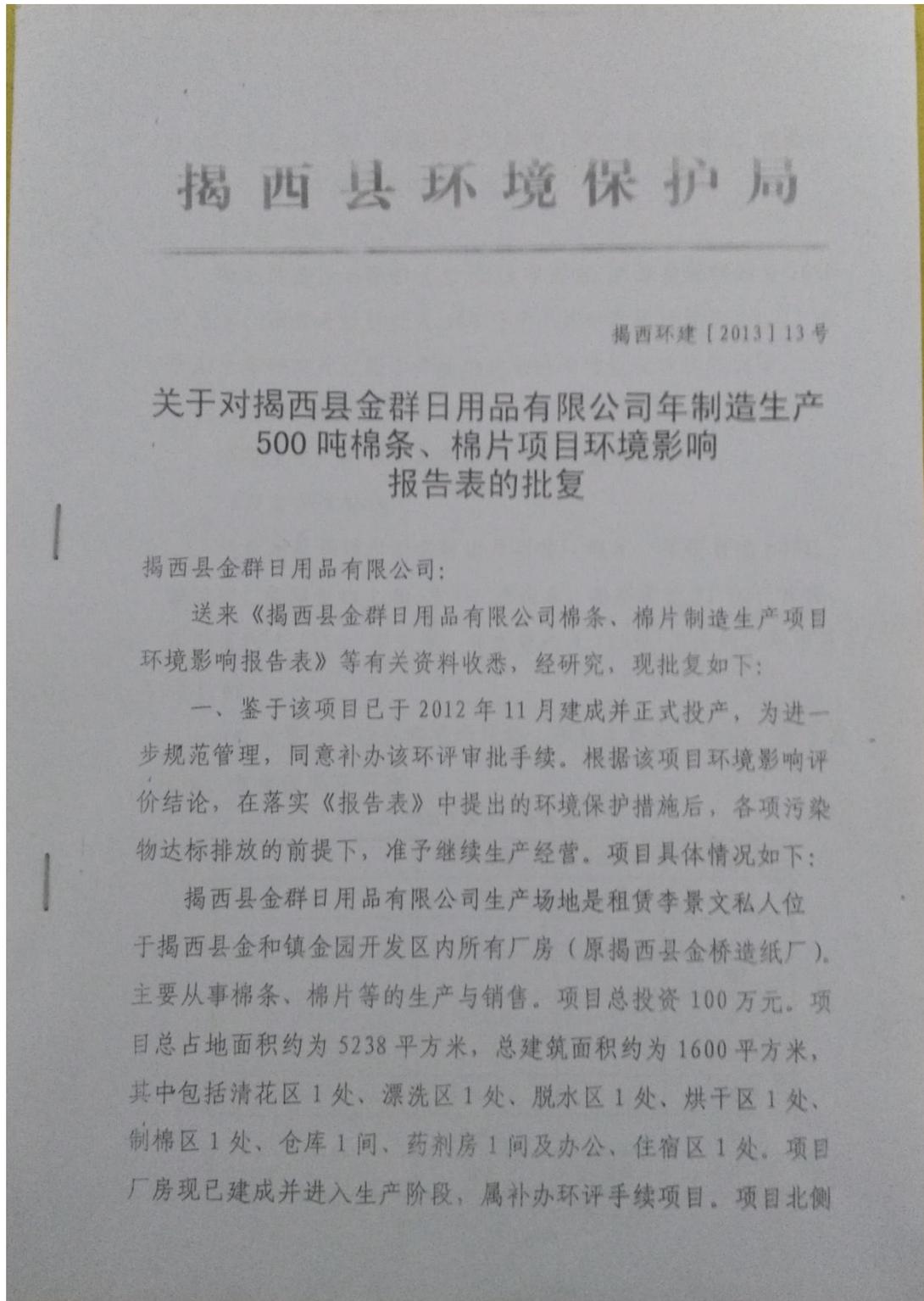
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

### 10.4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严格按照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揭西环建[2013]13号)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2) 切实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各污染物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附件 1 《关于对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制造生产 500 吨棉条、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为开发区他人厂地，南侧为沿江堤岸（隔开发区道路），西侧为王少雄厂地，东侧为李四湖厂地。

(1) 占地面积及投资：

项目的总占地面积约为 52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主要用于各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的治理以及绿化建设等。

(2) 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为棉条和棉片，年产量为 500t。

(3) 主要原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棉花，年用量约 530t；编织袋，年用量约 1.06 万个；漂白水，年用量约 21.9t；片碱，年用量约 9.125t；双氧水，年用量约 9.125t；洗涤剂，年用量约 1.825t。

(4)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及规格、数量情况见下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情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清花机	--	2 部
2	浸洗锅	--	12 个
3	脱水机	--	3 部
4	烘干机组	--	1 组
5	打包机	--	2 部
6	制棉条机	--	12 部
7	抓棉机	--	2 部
8	锅炉	4t 烧煤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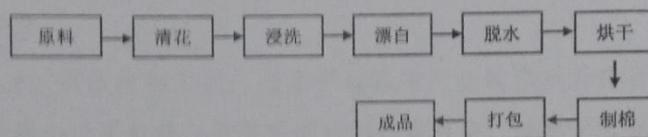
9	发电机(备用)	80kw	1台
---	---------	------	----

注:项目生产设备中的4t蒸汽锅炉和80kw的备用发电机均是由揭西县金桥造纸厂转让给项目厂方(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

#### (5)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其中15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8小时工作制度。项目年用电量约为60万度;年用水量约为1万t;年用无烟煤约为300t。

#### (6) 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1、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2、废水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水废水经反应池+深沉池处理后回用,少量外排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经专业设计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II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

3、废气方面:燃煤锅炉产生的少量锅炉废气须采用麻石水膜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经过不低于35米的烟囱高空排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工段应采取安装吸尘罩及除尘系统,并尽

量把产尘的工艺设备密闭起来；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工作人员统一佩戴防尘口罩等相关防护用具等措施；食堂油烟废气须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向高空排放；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应采取进厂后立即熄火等措施后经自然扩散，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方面：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除尘系统产生的棉尘应采取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完善车间排风设施，尽量选用无害的生产原辅材料，确保车间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的要求。

四、应按照《揭西县棉湖顺辉胶塑电器厂有限公司插座、电线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试运行”，在“试运行”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

继续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特此批复。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经信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28日印发

## 附件 2 《关于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换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复函》

### 关于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换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复函

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要求将燃煤锅炉改换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界定生物质成型燃料类型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1207号）的精神，原则同意你公司将燃煤锅炉改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粤环〔2014〕98号）的要求，落实袋式除尘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在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前，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限值继续按照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燃气标准执行，并按照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氧含量 9%折算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排放浓度。建议参照《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号）的相关要求，尽量采用专业化第三方治理和运营模式。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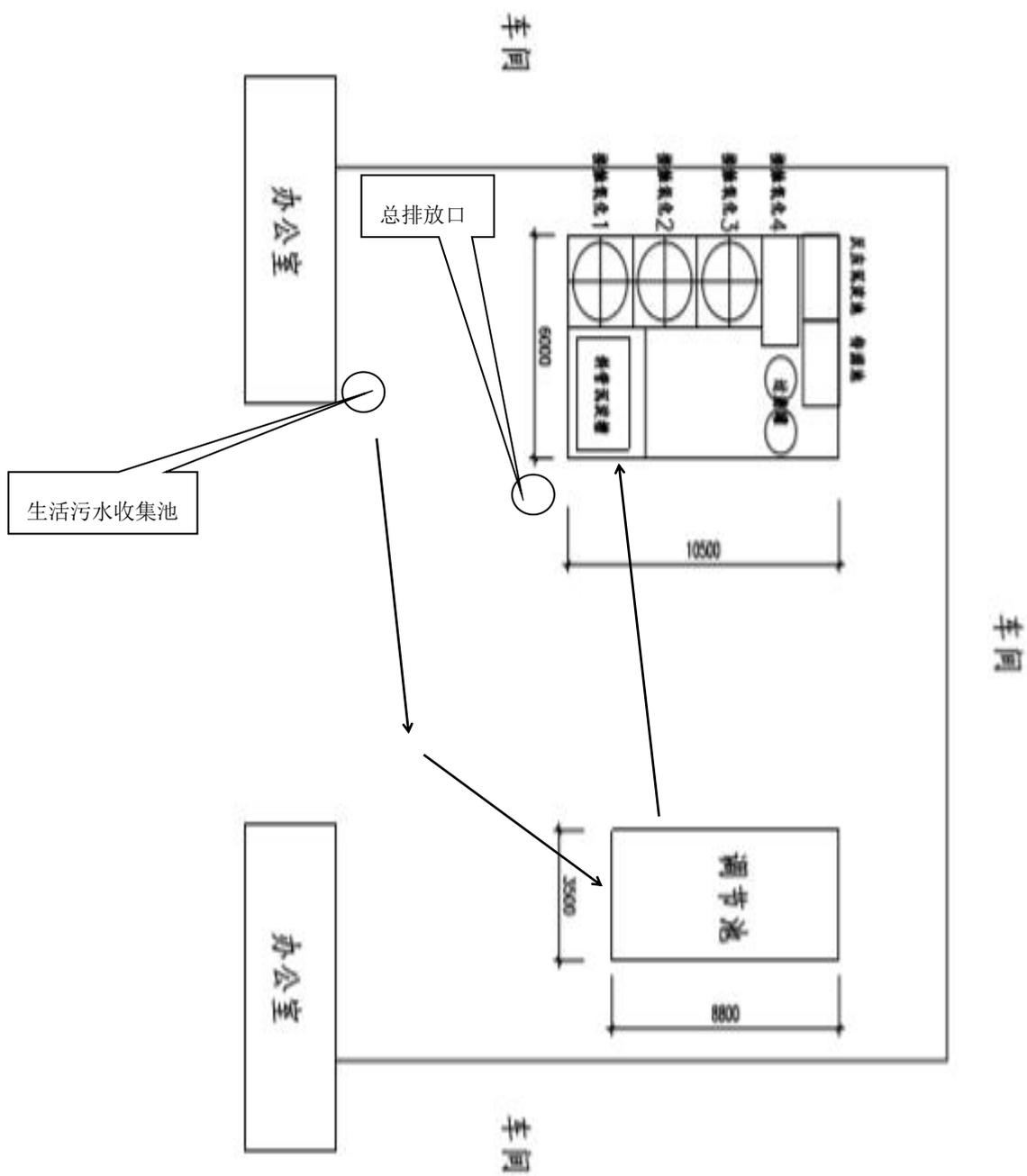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图 2 污水管网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揭西县金和镇金园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19/其他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棉条、棉片生产,年产量500t	实际生产能力	500t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西环建[2013]13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报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报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段	76%与78%		
验收单位	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报总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实际环报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7.7%		
实际总投资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揭西县金群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0568037850	验收时间	2018年11月10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6)	排放增减量(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2)=(6)-(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